

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明政办函〔2021〕28号

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认真落实全省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全省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闽政〔2021〕17号）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市景区、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：

一、抓排查整治。落实省上关于开展专项整治的部署要求，以设施设备、安全组织体系、规章制度、现场管理、风险管控、应急管理为重点，全面摸排景区、非景区景点、江河湖水库等涉水危险区域、旅行社等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并及时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、销号清单，挂图作战、倒排序时进展，并于2021年11月30日前全面整改到位。文旅、应急等责任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，确保安全隐患不反弹、不回潮。

二、抓防护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加强安全设施建

设，并定期开展对非景区景点、人群高度聚集的开放场所及相关危险区域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，分级采取警示、加固、隔离、封停等针对性防控措施；各景区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景区加大防护设施投入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，着力打造优质平安景区。加强智能化防控体系建设，依托视频监控、电子围栏、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加强危险区域监控，实现对人流、重点对象、突发事件的实时掌控，以科技赋能安全管理。

三、抓责任落实。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原则，严格落实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三级属地安全管理责任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；指导督促景区、非景区景点业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细化应急处置方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健全由党政领导牵头的联席会议机制，定期通报情况，促进信息共享，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管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督促各责任单位履职尽责；各相关职责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和完善进一步加强景区、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举措，切实堵塞监管漏洞。

四、抓长效长治。要积极发挥“河长制”、“湖长制”、“林长制”、“房长制”、乡镇（街道）安全生产网格督导员等机制举措和相关责任人员作用，带动提升相关景区、非景区景点和人群易聚集区域安全管理水平；有机整合消防救援、医疗卫生、公安民警、志愿者及民间救援队伍等力量，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；

及时总结梳理专项整治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固化形成长效机制。

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3日

